

#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微動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公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年報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謹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本集團簡介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3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
五年財務摘要	6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廖朝平  
范平尹  
楊慶壽  
陳森田  
陳銘傳  
余世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張龍騰  
張燦基

### 公司秘書

陳益宏

### 合資格會計師

葉沛林

### 授權代表

陳益宏  
楊慶壽

###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 監察主任

范平尹

### 主要往來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工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上海分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 審核委員會

趙金卿（主席）  
張龍騰  
張燦基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9 樓  
1901-5 室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 2 座  
12 樓 4B 室

## 上市地點及日期、證券名稱及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上市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證券名稱：乾隆科技  
證券代號：8015

# 財 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摘要，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本集團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511	30,559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	5,735	5,003
稅項	(443)	(866)
除稅後日常業務盈利	5,292	4,137
少數股東權益	6	1
股東應佔盈利	5,298	4,138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2.52	1.97

##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2,806	10,975
聯營公司權益	189	786
遞延稅項	866	—
	<b>13,861</b>	11,7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	156
投資證券	40,186	39,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	3,138	3,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87	26,264
	<b>72,872</b>	68,87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	17,785	19,389
應交稅項	592	242
	<b>18,377</b>	19,631
流動資產淨值	54,495	49,247
少數股東權益	(33)	(36)
資產淨值	<b>68,323</b>	60,972
股本	22,420	22,420
儲備	45,903	38,552
	<b>68,323</b>	60,972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30,511,000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 30,559,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 0.2%。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人民幣 5,298,000 元，於上年度同期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為人民幣 4,138,000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約 28.0%。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取得投資證券盈利約人民幣 3,104,000 元。

### 產品研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進行網絡版升級，針對證券投資者需求的最新特點，推出一系列重要的新功能，規模為歷次升級之最。

#### 1、財經直播室

財經直播室是錢龍客戶端分析軟件全新的功能，是一個群英薈萃的資訊平台，滙集了多家資訊商的精彩評述，其中今日焦點顯示突發、重要的實時信息，以彈出窗口的方式顯示；個股財經點評則以信息雷達的方式在走勢畫面中顯示。

#### 2、手機短信理財

「手機短信理財」是跨平台的證券專業短信息服務系統，投資者可以通過錢龍動態分析系統、錢龍互動中心或錢龍網站訂閱豐富的行情、資訊、公告、預警等短信息服務。只要您的手機能接收中文短信，就可以使用該功能。

### 3、 港股

可以像看滬、深股票一樣地看香港的股票，歷史數據通過錢龍數據通訊系統傳達，投資者通過智能鍵盤輸入代碼或拼音縮寫，就可以查看港股的歷史K線和各種技術分析的圖形。如果證券營業部有合法授權的港股行情，那麼投資者還可以看到港股的實時走勢。同時，有權看到實時行情的終端數量也可以設定和控制。

### 4、 內嵌式委託功能

增加內嵌式委託功能，並根據證券商的系統數據接口定制集成。目前已為國內最大的證券商之一申銀萬國證券成功實施。

### 5、 其他新功能

- (1) 技術分析選擇週期的次序換成日線等在分鐘線前面。
- (2) 當日國債利息移到公告信息菜單下。
- (3) 個股畫面右側信息框調整成上下兩部分，上面是該指數信息，下面是該市場的大盤指數信息。

通過宣傳和培訓，升級產品的新功能和優秀性能受到用戶的歡迎，集團繼續開發新的產品或者功能，使企業在市場領域保持領先的地位。

### 未來前景

經過臥薪嚐膽的努力，本集團集中發展核心業務的策略獲得了顯著的成效，不僅在具有傳統優勢的用於證券商營業部現場交易的網絡版市場上繼續保持領先的地位，而且在新興的網上交易產品市場上，也取得了顯著的增長。

在堅持有效的市場策略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和競爭的狀況，大力拓展針對客戶的培訓教育、培育客戶的忠誠度，大力拓展集團客戶大系統的定制業務，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技術定位，大力拓展資訊服務，為最終投資者提供最方便有效的看行情看資訊做分析的終端軟件。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策略相當有效，本集團的表現將繼續進步，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將擁有更加燦爛的前途。

廖朝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營業額

#### 銷售電腦軟件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來自中國證券商。本集團二零零四年電腦軟件收入人民幣 2,624,000 元，較之上年同期上升約 15%（二零零三年：人民幣 2,274,000 元）。

#### 保養服務費

保養費收入較之去年同期下跌約 1.9% 至人民幣 26,674,000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 27,196,000 元），主要由於有些證券商合併、關閉停止使用本集團軟件，另外少數原有綜合版用戶轉為綜合版 100 用戶（每戶每年之保養費減少 50%）。

#### 出租物業收入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取得出租物業收入人民幣 695,000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 695,000 元），目前該物業自二零零三年初與客戶簽有 5 年合約，未來 3 年將繼續取得此收入。

#### 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

本集團的行政支出及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三年人民幣 20,132,000 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21,438,000 元，上升約 6.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擴大規模增加員工及增設辦事處所致。

#### 債券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之國債人民幣 35,000,000 元，此國債可產生固定年收益率 2.6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取得國債利息收入人民幣約 1,626,000 元。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為等值人民幣 21,310,000 元，因此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處理公司的日常業務。

### 人力資源的調配

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名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名。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確定酬金。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年度內，職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1,81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029,000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等值人民幣29,487,000元，乃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資金。本集團營運資金比例為3.90：1。

### 資本負債比率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做出任何貸款安排或自任何金融機構取得任何信貸融資。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淨額除以股東資金)維持於零。同時，本集團之資產未有用作任何抵押或按揭。

###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或港幣為貨幣單位。鑒於該兩種貨幣滙率之穩定性，本集團並無受到滙率波動風險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由本公司完全持有，從事證券分析電腦軟件的開發，生產及分銷，乃中國市場的其中一個領先者。

### 寧波乾隆電腦軟件有限公司

寧波乾隆電腦軟件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由本公司完全持有，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第一家公司。寧波乾隆電腦軟件有限公司目前暫停業務。

### 通陸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通陸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完全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開始營運，以設立零售門市，為本集團在中國建立軟件分銷網絡，銷售本集團軟件產品及其他軟件產品。該公司目前暫停業務。

### 通陸技術諮詢台北分公司

通陸技術諮詢台北分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由本公司完全持有。該分公司為台灣客戶提供盤後市場之證券分析軟件，同時亦為台灣投資者提供中國證券分析軟件。

### 乾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乾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台灣成立，二零零零年六月由本集團收購其99.3%權益。乾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從事資訊科技，互聯網及高科技公司。

### Arrow Goa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Arrow Goa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由本集團擁有其34.04% 權益。Arrow Goal 投資於上海華鼎財金軟件有限公司，後者從事債券，股票基金及期貨分析軟件之開發，生產及分銷。

### 上海信聯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上海信聯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成立，二零零零年七月由本集團收購其33.33% 權益。上海信聯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可提供業務諮詢及培訓，以及人力資源服務。

### 執行董事

廖朝平先生，61歲，於房地產開發方面具豐富經驗。廖先生是友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集團主席。

范平尹先生，46歲，本集團副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范先生有超過20年資訊科技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台灣多家軟件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

楊慶壽先生，46歲，本集團總經理兼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楊先生具有超過20年資訊科技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在台灣多家電腦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

陳森田先生，47歲，負責本集團整體策劃，物色具潛力之業務契機及發展合作關係。陳先生有超過10年資訊科技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辭任本集團主席。

陳銘傳先生，40歲，任職資訊科技業超過20年，具有豐富的證券分析軟件開發經驗。陳先生將輪席告退，並願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余世筆先生，42歲，乾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多家電腦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56歲，在加拿大及亞太區任職銀行界逾33年，曾任美國利寶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第三者客戶資金管理及投資。趙女士現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女士現為 Pr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721) 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以及中大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將輪席告退，並願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龍騰先生，45歲，於管理及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他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燦基先生，35歲，為一名投資代表（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張先生持有西安大略大學所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張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杜昊先生，36歲，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有超過11年產品研究及開發經驗。杜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宋立群先生，37歲，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彼持有中國上海大學學士學位，於資訊科技業有10年經驗。

周祥先生，34歲，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技術及研發總監。彼掌管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技術及研發小組。彼持有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學士學位，於資訊科技業有10年經驗。

趙彬先生，39歲，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部經理，負責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彼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碩士學位，擁有超過7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經驗。

陳罡亮先生，32歲，客戶服務部總監，負責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工作。彼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擁有超過7年客戶服務經驗。

### 合資格會計師

葉沛林先生，43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財務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公司秘書

陳益宏先生，43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持有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of England 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律師會及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的會員。陳先生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 14 年經驗。

### 監察主任

范平尹先生，46歲，本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范先生有超過20年資訊科技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台灣多家軟件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作為監察主任，范先生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執行程序上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執行有關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法例及法規，並就聯交所對其作出的所有查詢均能迅速及有效地回應。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提供相關之保養及顧問服務，以及投資資訊科技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大多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故並無按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所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	
五大客戶	4%	
最大供應商		28%
五大供應商		8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22 至 63 頁。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人民幣零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

###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報告日後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 廖朝平 (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
- 范平尹 (副主席)
- 楊慶壽 (董事總經理)
- 陳森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辭任本集團主席)
- 陳銘傳
- 余世筆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金卿
- 張龍騰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張燦基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徐文輝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16條，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陳銘傳先生及趙金卿女士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0 頁及第 11 頁，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6。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有一項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述內容外，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儲存之登記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廖朝平	個人	5,000,000	2.375%
陳森田	公司（附註(i)及(ii)）	40,250,000	19.121%
范平尹	公司（附註(i)及(ii)）	24,500,000	11.639%
楊慶壽	公司（附註(i)及(ii)）	24,500,000	11.639%
陳銘傳	公司（附註(i)及(ii)）	18,375,000	8.729%
余世筆	公司（附註(i)及(ii)）	14,875,000	7.067%

附註：(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森田先生為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之股東，持有 40,2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 19.121% 之權益。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之股東，持有 24,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 11.639% 之權益。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之股東，持有 24,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 11.639% 之權益。陳銘傳先生為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之股東，持有 18,37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 8.729% 之權益。余世筆先生為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之股東，持有 14,87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 7.067% 之權益。

- (ii)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已獲得通知該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日期」）通過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包括根據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於連續十年之指定期限內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其持有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 25%，則不可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格由董事會擬定後知會各承受人，且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截至本報告發出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籍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如登記冊所記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或短倉，本公司已知會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40,250,000	19.121%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4,500,000	11.639%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24,500,000	11.639%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18,375,000	8.729%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14,875,000	7.067%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股東，持有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之股東，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067%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上市發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其前控股公司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偉利」）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偉利同意以象徵式1美元將於台灣註冊之服務商標（剩餘註冊期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屆滿）轉讓於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偉利訂立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將服務商標在台灣之獨立使用權授予偉利，年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和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保薦人權益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群益亞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群益亞洲訂立之協議，群益亞洲繼續受聘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已收取並會繼續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益亞洲及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概無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張燦基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金卿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文輝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8條，張龍騰先生及張燦基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貫徹履行其職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年報。

## 五年摘要

本集團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摘要載於第 64 至 65 頁。

## 物業

### 持做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當前用途	租賃期限
中國上海北京西路 669 號	辦公室	中期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至 5.45 條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該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前適用。董事會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留意到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及 5.67 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也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膺獲連任。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廖朝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22 頁到第 63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 條向股東報告。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做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確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 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b>30,511</b>	30,559
銷售成本		<b>(9,235)</b>	(10,331)
毛利		<b>21,276</b>	20,228
其他收入	3	<b>5,483</b>	5,588
其他淨收入／(虧損)	3	<b>1,011</b>	(54)
分銷成本		<b>(6,383)</b>	(5,762)
行政開支		<b>(15,054)</b>	(14,288)
其他營運開支		<b>(1)</b>	(82)
經營盈利		<b>6,332</b>	5,630
佔聯營公司虧損		<b>(597)</b>	(627)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	4	<b>5,735</b>	5,003
稅項	5(a)	<b>(443)</b>	(866)
除稅後日常業務盈利		<b>5,292</b>	4,137
少數股東損益		<b>6</b>	1
股東應佔盈利	8	<b>5,298</b>	4,138
每股盈利－基本	10	<b>2.52 分</b>	1.97 分

第 27 至 63 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

## 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2(a)		<b>11,228</b>		9,364
—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12(a)		<b>1,578</b>		1,611
			<b>12,806</b>		10,975
聯營公司權益	14		<b>189</b>		786
遞延稅項資產	20		<b>866</b>		—
			<b>13,861</b>		11,7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b>61</b>		156	
證券投資	15	<b>40,186</b>		39,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7	<b>3,138</b>		3,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b>29,487</b>		26,264	
			<b>72,872</b>		68,87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	<b>17,785</b>		19,389	
應交稅項	5(c),20(a)	<b>592</b>		242	
			<b>18,377</b>		19,631
<b>流動資產淨值</b>			<b>54,495</b>		49,24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8,356</b>		61,008
<b>少數股東權益</b>			<b>(33)</b>		(36)
<b>資產淨值</b>			<b>68,323</b>		60,97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b>22,420</b>		22,420
儲備	22(a)		<b>45,903</b>		38,552
			<b>68,323</b>		60,972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已核准及授權刊發。

廖朝平  
主席

范平尹  
副主席

第 27 至 63 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資

## 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b)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b>20,084</b>		18,003
			<b>20,084</b>		18,003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17	<b>199</b>		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b>5,121</b>		4,773	
		<b>5,320</b>		4,97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	<b>885</b>		8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351</b>		358	
		<b>1,236</b>		1,223	
<b>流動資產淨值</b>			<b>4,084</b>		3,749
<b>資產淨值</b>			<b>24,168</b>		21,75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b>22,420</b>		22,420
儲備／(虧損)	22(b)		<b>1,748</b>		(668)
			<b>24,168</b>		21,752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已核准及授權刊發。

廖朝平  
主席

范平尹  
副主席

第 27 至 63 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

## 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u>60,972</u>	<u>56,547</u>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	22(a)	1,864	107
海外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2(a)	<u>189</u>	<u>180</u>
未在收益表確認之收入淨額		<u>2,053</u>	<u>287</u>
年度盈利淨額		<u>5,298</u>	<u>4,138</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u>68,323</u></u>	<u><u>60,972</u></u>

第 27 至 63 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

## 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日常經營活動之盈利		<b>5,735</b>	5,003
調整項目			
— 折舊		<b>638</b>	681
—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		—	(240)
—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	265
— 投資證券減值(沖回)/準備		<b>(562)</b>	2,639
— 以公平價值計算的未實現證券收益		<b>(621)</b>	—
— 利息收入		<b>(1,024)</b>	(1,085)
— 佔聯營公司虧損		<b>597</b>	62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入)		<b>48</b>	(2,254)
<b>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盈利</b>		<b>4,811</b>	5,636
庫存減少		<b>95</b>	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b>317</b>	1,4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b>(1,604)</b>	(496)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b>		<b>3,619</b>	6,584
已付稅項			
— 已付稅項		<b>(1,187)</b>	(752)
— 退稅		<b>228</b>	—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660</b>	5,832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b>(662)</b>	(30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13</b>	2,299
購買投資證券付款		<b>(15,906)</b>	(35,667)
出售持有至到期證券所得款項		<b>15,906</b>	13,024
已收取之利息		<b>1,024</b>	1,085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375</b>	(19,56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035</b>	(13,734)
<b>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b>		<b>188</b>	180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264</b>	39,818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b>29,487</b>	26,264

第 27 至 63 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

## 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規定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撰·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簡述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且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未採納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是還不能申明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除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市場之買賣按重估值(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c)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策略·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集團內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沖抵。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以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差別相同·但抵銷額惟謹限於已證明無耗蝕者。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 (續)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不論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而非公司擁有之股東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年度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損益表中分開呈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 1(j)）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控制或聯同他人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且先以成本入賬，其後則就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反映年內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包括根據附註1(e)於年內列支任何正商譽攤銷金額。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出聯營公司之賬面價值，本集團將該賬面值減至零，並不再確認再出現之虧損，惟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作出承擔則除外。

因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如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 1(j)）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正商譽指本集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所收購之可分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正商譽乃就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 1(j)）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就收購聯營公司而言，正商譽乃就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 1(j)）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f)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 (i)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能夠亦有意持有至到期日之定期債務證券列作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列賬。倘預定期賬面值不能完全收回時便會作出減值準備，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有關之準備是按個別投資項目確定的。
- (ii) 就既定之長期目的而持續持有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投資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列賬。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當投資證券之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值時，便會作出減值準備，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有關之準備是按照個別投資項目確定的。
- (iii) 倘若引致減值或沖抵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而且有令人信服之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下去，便會撥回就持有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準備。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證券投資 (續)

- (iv) 所有其他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公允價值之變動所作出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表中確認。
- (v)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按投資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確定，並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表中。

#### (g)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按下列基準列賬：
  -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其公開市值列賬，其公開市值每年由外聘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及
  - 其他固定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見附註1(i)）及減至虧損而得（見附註1(j)）列賬。
- (ii) 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唯下列情況例外：
  - 如重估資產產生虧損，且虧損超過就緊接重估前該項資產或投資物業組合計入儲備之款項，則重估虧損將在損益表中列支；及
  - 如重估資產產生資產盈餘，而該項資產或投資物業組合之重估虧損先前在損益表內列支，則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表中。
- (iii) 如流入企業之現有固定資產未來經濟利益可能超出其原來評估表現水平時，則已經確認與該固定資產有關而於其後開始出現之開支加於該資產賬面值之上。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之期間內則確認為支出。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固定資產 (續)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出現之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並且於停用或出售當日計入損益表。至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或虧損部分也轉撥至本年度之損益表內。

### (h)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未轉移所有權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在此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除有其他更具代表性之原則能反映租賃資產所帶來相關利益外，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乃根據其租約期限於損益表內分期平均入帳。收到的租金作為所得之租賃費用合計淨額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的會計階段計入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折舊

(i)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或按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ii)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沖銷其成本值及估值計算如下：

— 樓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限（由落成日期起計二十年）或未屆滿租約期限（以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算折舊；及

— 其他所有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	未屆滿租約期限或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期間
--------	---	-----------------------

電腦設備	—	三到五年
------	---	------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三到五年
-------------	---	------

汽車	—	五年
----	---	----

#### (j)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其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辨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固定資產（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 正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可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資產減值 (續)

##### (i)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格及使用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則按其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倘商譽減值虧損因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個別外在事件而產生，且可收回金額明顯與該個別事件之撥回效果有關，則商譽減值虧損僅在此情況下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出資產於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本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所獲確認轉回的當年損益表內。

####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存貨 (續)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入賬期列為開支入賬。將存貨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沖減額，及存貨所有虧損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之間列為開支入賬。當可變現淨值上升而撥回存貨之減值額時，減值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入賬，用此扣減已入賬之存貨開支。

#### (l)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可即期轉換為已知金額，價值變動風險小及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m)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變動已在損益表中確認，但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除外，因該項目已在權益中確認。
- (ii) 當期稅項在本年度應稅項目基礎上支付，其稅率為資產負債表日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以前年度之應付稅項之調整。
- (iii)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根據可抵扣及應稅的暫時性差異計算而得，即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數額及計稅基數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之資產同時包括累計稅收虧損及貸計稅項。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所得稅 (續)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用作抵銷預期應課稅利潤的遞延稅項資產應予以確認。用以支援該些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預期應課稅利潤，包括相同應稅主體在相同稅務機關預期的將在預計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能撥回的時段，或因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收損失可抵前或延後的時段內撥回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當決定是否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支援因未使用稅收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使用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標準，即當這些暫時性差異發生於相同應稅主體並處於相同稅務機關的管轄，且預期將在該稅收損失仍可被使用的某個時段或某些時段撥回時予以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在稅務上不可扣減之商譽，被當作遞延稅收之負商譽，因業務合作初次確認而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均不構成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倘若不是業務組合的一部分），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集團可控制撥回差異之時間性，而該等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而就可扣減差異而言，只限於該差異有可能於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之金額是在按預期方式將要實現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結算之基礎上，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予以審閱。若遞延稅項資產帶來的稅收利益預期可能不會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將相應扣減。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的扣減將在稅收利益預期可能實現時予以撥回。

分配股息額外產生之所得稅項在支付相關股息時支付。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所得稅 (續)

(iv) 當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及包括之變動彼此之間分開列出，無任何抵銷。只有在公司或者集團擁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同時還需滿足下列條件：

- 如果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公司或集團意欲在淨額基礎上結算或同時解決資產及解決負債；或
- 如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相同稅務機構徵收所得稅：
- 相同的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在未來每個階段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將結算或清償，並可實現在淨額基礎上結算或同時結算當期稅項負債。

#### (n)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者金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或者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也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收入確認

倘若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收入按以下規定計入損益表。

#### (i) 出售貨品

當客戶接受貨品及有關的所有權之風險與回報時，則可確認出售貨品之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交易折扣。

#### (ii) 保養服務費收入

保養服務費會預先徵收，以直線法在提供服務期間入賬，而未入賬部分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 (iii) 顧問服務費收入

顧問服務費乃參考有關服務之完成階段後按權責發生制確認為收入。

####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除有其他更具代表性之原則能反映租賃資產所帶來相關利益外，租金收入的確認乃根據其租約期限於損益表內分期平均入帳。收到的租金作為應收租金合計淨額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在該租金賺取的會計階段計入損益表。

#### (v) 利息收入

有意持有至到期日之定期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在產生時確認，並在購入時攤銷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務求在購買日至到期日期間取得穩定回報率。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本集團屬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記錄及本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結算。在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基本滙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場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滙兌損益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資產負債表所列項目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場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當作儲備變動入賬。

#### (q)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或按合理準則撥入研究開發活動之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性質，該等成本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要時方確認為資產入賬，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均在支出期間列為開支入賬。

#### (r) 僱員福利

- (i) 薪金及年度花紅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如款項或結算金額予以遞延，而其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僱員均已參加一家保險公司所管理之人壽保險計劃或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本集團代表員工支付人壽保險之保費，亦根據當地政府規定向養老計劃供款，而當到期支付保費及供款時，其金額在收益表中扣除。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僱員福利 (續)

(iii) 本集團以零代價授予僱員購股權計劃，在授予之日沒有確認任何僱員的收益成本或者債務。當執行購股權計劃時，股份根據收到的收益金額而增加。

### (s) 關聯人士

在編撰本財務報表時，倘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方做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或對此有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受其控制或影響），或本集團與某方共同受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某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t)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按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下（按地理區域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各組成部分。各分部承受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各不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選擇按業務劃分分部作為首要申報方式。

分部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屬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予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扣除集團間結餘前確定，而集團間交易亦作為綜合過程之部分抵減，惟該等集團間結餘及集團間各企業之交易發生於同一個分部者除外。分部間交易之定價乃按其他外部各方交易之類似條款確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收購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發生之總成本，預期該成本可使用超過一個會計期間。

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費用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以人民幣列示)

##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營業額即向客戶出售貨品之收入及提供保養及顧問服務之收費，並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營業稅及增值稅，以及出租物業之收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於年內列入營業額之各類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保養服務費	26,674	27,196
銷售電腦軟件	2,624	2,274
顧問服務費	313	334
出租物業收入	695	695
其他	205	60
	<u>30,511</u>	<u>30,559</u>

(以人民幣列示)

## 3.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虧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增值稅退稅（附註）	3,922	4,025
利息收入	1,189	1,085
補貼收入	350	343
其他	22	135
	<u>5,483</u>	<u>5,588</u>
<b>其他淨收入／（虧損）</b>		
以公平價值計算的未實現投資證券收益／（虧損）	1,183	(2,63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48)	2,254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240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265)
出售材料（虧損）／收益	(124)	356
	<u>1,011</u>	<u>(54)</u>

附註：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買賣電腦軟件之業務，因而獲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稅務減免。根據這項減稅，中國附屬公司有直接獲得退回因超過實際稅率3%之增值稅。增值稅之退回金額按應計基準列作其他收入。

(以人民幣列示)

## 4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職工成本：		
養老供款計劃	1,775	1,474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u>10,039</u>	<u>7,555</u>
	<u>11,814</u>	<u>9,029</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27	429
保養服務費	8,470	9,903
研究及開發費用	3,520	2,975
折舊	638	681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	2,235	1,52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付	<u>660</u>	<u>665</u>

(以人民幣列示)

## 5.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中國稅項之撥付</b>		
本年度稅項	1,316	866
退稅	(228)	—
上年度未充分撥付之稅項	221	—
	<u>1,309</u>	<u>866</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沖回	(866)	—
	<u>443</u>	<u>866</u>

在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收之經營盈利。

中國稅項之撥付乃按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當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一家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被中國政府當局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根據中國稅務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享受10%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而不是13.5%的稅率。因此當地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退回了多繳納的所得稅。

(以人民幣列示)

## 5. 稅項 (續)

(b) 按適用稅率在稅收費用及會計利潤之間進行之調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	<u>5,735</u>		<u>5,003</u>	
稅前利潤之理論稅項乃按 中國利潤之適用稅率計算	1,548	27.0	675	13.5
不可扣除費用之稅項	738	12.9	1,192	23.8
非應稅收入之稅項	(2,064)	(36.0)	(1,001)	(20.0)
上年度未充分撥付之稅項	<u>221</u>	<u>3.9</u>	<u>—</u>	<u>—</u>
實際稅項	<u>443</u>	<u>7.8</u>	<u>866</u>	<u>17.3</u>

(c)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付稅項指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本年度適當稅率而應付之外資企業所得稅。

(d)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適用的標準稅率為27%，作為先進技術企業，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在2001年及2003年享受13.5%的優惠稅率（即標準稅率的50%）。

##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343	416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47	2,0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4</u>	<u>24</u>
	<u>2,534</u>	<u>2,518</u>

(以人民幣列示)

## 6 董事酬金 (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29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438	422
	423	422
	422	421
	421	421
	415	416
	7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	208
	64	208
	36	—
	36	—
	<u>2,534</u>	<u>2,518</u>

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於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條款，各董事除收取月薪外，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支付年度花紅，數額相等於之前十二個月之平均月薪，另外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年終獎金，數額為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包括扣除所支付之花紅)之既定百分比計算。

(以人民幣列示)

#### 7 最高酬金之僱員

所有五名最高酬金僱員（二零零三年：所有）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附註 6 中披露。

#### 8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盈利人民幣 2,416,000 元（二零零三年：虧損人民幣 2,789,000 元），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已有說明。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人民幣零元）。

#### 10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 5,298,000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 4,138,000 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0,500,000（二零零三年：210,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 11 分部報告

因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即電腦軟件的銷售及維護，故未單獨列出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之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故並無按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 財 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傢具裝置及					
	樓宇	裝修	電腦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分類合計	投資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原值</b>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37	641	2,407	1,065	649	4,899	9,364	14,263
滙兌調整	—	(22)	129	(104)	—	3	—	3
添置	—	—	645	17	—	662	—	662
出售	—	—	(160)	(448)	—	(608)	—	(608)
重估盈餘	—	—	—	—	—	—	1,864	1,864
	<u>137</u>	<u>619</u>	<u>3,021</u>	<u>530</u>	<u>649</u>	<u>4,956</u>	<u>11,228</u>	<u>16,184</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619	3,021	530	649	4,956	11,228	16,18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累計折舊	50	641	1,360	723	249	3,023	—	3,023
— 耗蝕虧損	87	—	119	59	—	265	—	265
滙兌調整	—	(22)	9	12	—	(1)	—	(1)
年度折舊	—	—	453	53	132	638	—	638
出售轉回	—	—	(144)	(403)	—	(547)	—	(547)
	<u>137</u>	<u>619</u>	<u>1,797</u>	<u>444</u>	<u>381</u>	<u>3,378</u>	<u>—</u>	<u>3,378</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619	1,797	444	381	3,378	—	3,37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24	86	268	1,578	11,228	12,80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28	283	400	1,611	9,364	10,975
<b>代表：</b>								
成本	137	619	3,021	530	649	4,956	—	4,956
估值—二零零四年	—	—	—	—	—	—	11,228	11,228
	<u>137</u>	<u>619</u>	<u>3,021</u>	<u>530</u>	<u>649</u>	<u>4,956</u>	<u>11,228</u>	<u>16,184</u>

(以人民幣列示)

## 12 固定資產 (續)

## 耗蝕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根據其固定資產的預計的可收回淨值(這些固定資產在其使用壽命期間預計所能產生現金流量的折現值)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 265,000 元。

(b) 本公司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原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	111	327
滙兌調整	3	1	4
	<u>219</u>	<u>112</u>	<u>33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	112	331
	<u>219</u>	<u>112</u>	<u>331</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	111	327
滙兌調整	3	1	4
	<u>219</u>	<u>112</u>	<u>33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	112	331
	<u>219</u>	<u>112</u>	<u>331</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u>—</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全折舊的上述固定資產仍在使用的。

(以人民幣列示)

## 12 固定資產 (續)

(c)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中期租賃	<b>11,228</b>	9,364

(d)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由在中國註冊之獨立註冊評估師，上海正大房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重估，按公開市值基準並參考可複歸潛在收益之租金收入淨額而計算。重估盈餘人民幣 1,864,000 元已計入重估儲備（附註 22(a)）。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開始出租投資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五年，全部條款重新協商後，有權將租約續期。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人民幣 11,228,000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 9,364,000 元）。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732</b>	7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524</b>	2,256
	<b>2,256</b>	2,988

(以人民幣列示)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218	7,2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157	36,225
減：減值虧損	(23,291)	(25,453)
	<u>20,084</u>	<u>18,003</u>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附註 1(c) 界定之已控股附屬公司，並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以人民幣列示)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形式 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 持有之股 權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之股 權百分比	已發行／繳足 資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乾隆電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	1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寧波乾隆電腦軟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資企業)	—	100	210,000 美元	暫無營業
上海乾隆高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資企業)	—	100	4,650,000 美元	開發及買賣 電腦軟件及 提供相應 之保養服務
通陸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	50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通陸技術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資企業)	—	100	1,500,000 美元	暫無營業
乾隆網路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	5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乾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公司)	—	99.3	新台幣 7,338,010	投資控股

(以人民幣列示)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9	786
商譽	398	398
商譽累積攤銷	(160)	(160)
商譽虧損	(238)	(238)
	<u>189</u>	<u>786</u>

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形式 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 持有之股 權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之股 權百分比	已發行／繳足 資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上海信聯投資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合營企業)	—	33.33%	300,000 美元	提供人力 資源顧問服務
永樂科教(開曼)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	30%	200,000 美元	暫無營業
Arrow Goa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34.04%	1,292,455 美元	投資於其他 科技公司

# 財

## 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5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證券		
— 上市債權	32,456	34,377
— 未上市股本證券	7,730	4,626
	<u>40,186</u>	<u>39,003</u>

所有證券均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材料	56	150
製成品	5	6
	<u>61</u>	<u>156</u>

製成品包括價值人民幣 5,000 元之存貨（二零零三年：人民幣 6,000 元），按其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以人民幣列示)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0	225	—	6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18	3,230	199	136
	<u>3,138</u>	<u>3,455</u>	<u>199</u>	<u>19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包括貿易款（扣除壞賬及呆賬備抵），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20	149
逾期一至三個月	5	6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十二個月	20	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75	—
	<u>320</u>	<u>225</u>

賬項於開列賬單之日起三十天內滿期。

# 財

## 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3,725	5,114	4,255	3,637
銀行及庫存現金	15,762	21,150	866	1,136
	<u>29,487</u>	<u>26,264</u>	<u>5,121</u>	<u>4,773</u>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02	827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964	3,607	885	865
遞延收入	14,119	14,955	—	—
	<u>17,785</u>	<u>19,389</u>	<u>885</u>	<u>865</u>

所有應付款項於一個月內滿期，並預期全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一年內償付。

遞延收入即預先收取之保養服務費。

(以人民幣列示)

## 20 資產負債表內之利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當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之撥付				
本年度稅項	1,316	994	—	—
已付稅項	(724)	(752)	—	—
	<u>592</u>	<u>242</u>	<u>—</u>	<u>—</u>
和上年度相關的利得稅 撥付餘額	<u>—</u>	<u>—</u>	<u>—</u>	<u>—</u>
	<u><u>592</u></u>	<u><u>242</u></u>	<u><u>—</u></u>	<u><u>—</u></u>

(以人民幣列示)

## 20 資產負債表內之利得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組合及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於	投資證券重估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記入綜合損益表	8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	
	<b>本集團</b>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866</u>	<u>—</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在人民幣4,00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678,000元)的稅項損失方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遭受該稅項損失的附屬公司暫停營業，該損失只能在五年限期中進行結轉。

(以人民幣列示)

## 2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u>106,510</u>		<u>106,510</u>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500,000</u>	<u>22,420</u>	<u>210,500,000</u>	<u>22,420</u>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優先購買權。

(以人民幣列示)

### 21 股本 (續)

#### (a)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日期)通過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包括根據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於連續十年之指定期限內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其持有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格由董事會擬定後知會各承受人，且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b)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以人民幣列示)

## 22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外匯儲備	一般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累計虧損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124	(176)	6,782	1,541	(30,909)	23,765	—	34,127
年度盈利	—	—	—	—	4,138	—	—	4,138
外幣滙兌差額	—	180	—	—	—	—	—	180
儲備調撥	—	—	(1,359)	(1,541)	2,900	—	—	—
投資物業重估盈利	—	—	—	—	—	—	107	107
利潤轉入一般儲備	—	—	—	954	—	(954)	—	—
	<u>33,124</u>	<u>4</u>	<u>6,377</u>	<u>—</u>	<u>(24,825)</u>	<u>23,765</u>	<u>107</u>	<u>38,552</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24</u>	<u>4</u>	<u>6,377</u>	<u>—</u>	<u>(24,825)</u>	<u>23,765</u>	<u>107</u>	<u>38,552</u>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3,124	4	6,377	—	(24,825)	23,765	107	38,552
年度盈利	—	—	—	—	5,298	—	—	5,298
外幣滙兌差額	—	189	—	—	—	—	—	189
投資物業重估盈利	—	—	—	—	—	—	1,864	1,864
利潤轉入一般儲備	—	—	313	—	(313)	—	—	—
	<u>33,124</u>	<u>193</u>	<u>6,690</u>	<u>—</u>	<u>(19,840)</u>	<u>23,765</u>	<u>1,971</u>	<u>45,903</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24</u>	<u>193</u>	<u>6,690</u>	<u>—</u>	<u>(19,840)</u>	<u>23,765</u>	<u>1,971</u>	<u>45,903</u>

累計虧損之數額已包括一筆為數人民幣4,52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922,000元）之款項，即聯營公司應佔累計虧損及為數人民幣17,87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950,000元）之款項，即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增值稅退款。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定，該退款乃用作該附屬公司發展。

# 財

## 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124	(31,003)	2,121
年度虧損	—	(2,789)	(2,78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24</u>	<u>(33,792)</u>	<u>(668)</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124	(33,792)	(668)
年度盈利	—	2,416	2,41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24</u>	<u>(31,376)</u>	<u>1,748</u>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48(a)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據此，假設緊隨分派或擬派付股息之日，本公司將能償還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成員分派或派發股息。

(ii)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每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列年度除稅後淨收益之 10% 作為一般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50% 為止，但其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額外撥款。

有關附屬公司之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轉為已交股本。

(以人民幣列示)

### 22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續)

##### (iii) 企業發展基金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設立企業發展基金，撥款數額由管理層確定。因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暫停營業，該基金撥入保留盈利。

##### (iv)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為人民幣31,37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3,792,000元)，乃按上文附註(i)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經計算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748,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零元)。

##### (v) 合併儲備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之重組引起，即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價值與附屬公司股本在流通中券面價值之差額淨值。

##### (vi) 重估儲備

因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不包含香港公司法令第79B(2)條所述之已實現利潤，故不能分配給股東。

(以人民幣列示)

## 23 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不可撤銷之經營性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1,322</b>	1,932	<b>173</b>	2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b>33</b>	959	<b>—</b>	173
	<b><u>1,355</u></b>	<u>2,891</u>	<b><u>173</u></b>	<u>40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處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到兩年，全部條款重新協商後，有權將租約續期。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24 僱員福利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之僱員已參與當地政府所管理之中國退休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之資金，數額約等於僱員月薪 22%。

除每月為養老供款計劃外，本集團對僱員之退休福利並無其他或然責任。

## 25 比較數字

二零零三年的比較數字是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為方便作出相應的比較，本集團對會計報表中二零零三年度的某些項目進行了重新分類。

# 五

## 年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綜合收益表</b>					
營業額	<b>30,511</b>	30,559	33,248	40,640	46,713
銷售成本	<b>(9,235)</b>	(10,331)	(13,564)	(13,733)	(18,005)
	<b>21,276</b>	20,228	19,684	26,907	28,708
其他收入	<b>5,483</b>	5,588	5,589	8,092	7,155
其他淨盈利／(虧損)	<b>1,011</b>	(54)	(886)	(3,677)	—
分銷成本	<b>(6,383)</b>	(5,762)	(6,965)	(7,114)	(3,569)
行政開支	<b>(15,054)</b>	(14,288)	(22,758)	(36,245)	(23,294)
重組費用	—	—	(6,918)	—	—
其他營運開支	<b>(1)</b>	(82)	(541)	(1,043)	(492)
佔聯營公司虧損	<b>(597)</b>	(627)	(1,233)	(954)	(1,108)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 (虧損)	<b>5,735</b>	5,003	(14,028)	(14,034)	7,400
稅項	<b>(443)</b>	(866)	(830)	(881)	(2,355)
除稅後日常業務盈利／ (虧損)	<b>5,292</b>	4,137	(14,858)	(14,915)	5,045
少數股東權益	<b>6</b>	1	(21)	2	—
股東應佔盈利／ (虧損)	<b>5,298</b>	4,138	(14,879)	(14,913)	5,045
本年度應付股息	—	—	—	—	4,46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b>2.52 分</b>	1.97 分	(7.07 分)	(7.08 分)	2.40 分

# 五

## 年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固定資產	<b>12,806</b>	10,975	11,312	7,308	9,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055</b>	786	7,388	10,322	5,149
流動資產	<b>72,872</b>	68,878	57,897	76,244	98,502
流動負債	<b>(18,377)</b>	(19,631)	(20,013)	(22,431)	(22,299)
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	<b>68,356</b>	61,008	56,584	71,443	91,019
少數股東權益	<b>(33)</b>	(36)	(37)	(16)	(19)
資產淨值	<b>68,323</b>	60,972	56,547	71,427	91,000
股本	<b>22,420</b>	22,420	22,420	22,420	22,420
儲備	<b>45,903</b>	38,552	34,127	49,007	68,580
所有者權益	<b>68,323</b>	60,972	56,547	71,427	91,000

附註：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透過重組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公司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而非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計)之控股公司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已發行股份之價值於所交換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淨差額乃轉撥合併儲備。

茲通告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早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區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 5(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and Calder  
Attorneys-at-law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2 座 1204B 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9 樓 1901-5 室），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 5 項決議案，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